厦安防〔2024〕7号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成绩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馆、中心）：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规范教学管理，提高办学水平。经学校研究，现将《学生成绩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3月5日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成绩管理补充规定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规范教学管理，提高办学水平，根据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厦安防〔2020〕12号）、《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厦安防〔2020〕13号）、《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厦安防〔2020〕11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学生成绩管理补充规定如下。

1. 补考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所有课程，参加全部课程的考核，首次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科目，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岗位实习等个别课程实行过程性考核，教学大纲规定不得补考的除外）。补考不合格(简称挂科），学生应申请重修重考。

1. 重修重考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若累计挂科课程少于10门，学校允许学生申请重修重考，若累计挂科课程大于等于10门，则应留级重读。参加重修重考方式有以下几种：

**1.跟班学习**

若学生课程补考不合格，下学期开学初可向二级学院提交重修重考申请，利用课余时间跟其它班学生一起重新学习（免费），重修课程可以是原挂科课程，也可以是本学院其它专业的课程（学分必须等于或大于挂科课程），重修学生应按照跟班专业课程的学习进度及考核要求完成全部的教学活动，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学分认定**

挂科课程也可通过考取相关技能证书、参加技能竞赛获奖等方式，按照我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学分转换及认定。

**3.线上平台学习**

挂科课程还可通过学校认可的线上教学平台修读原课程或相近课程，学满规定学时并考试合格，由第三方平台颁发课程合格证书，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按每16-18学时转换1学分。第三方线上学习平台推荐：智慧树、超星、慧科等。若平台学习需产生费用由学生本人负责。

1. 留级

若学生在读期间累计挂科课程大于等于10门，则应留级，编入下一年级重修学习。留级学生应当参加下一年级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留级学生应缴交重修重读学费3500元。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文件与该规定有冲突的，按该文件执行。

|  |
| --- |
|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